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鄭舜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合喜即吳素芬之繼承人、林美君即吳素芬之繼承人、林美足即吳素芬之繼承人、林美杏即吳素芬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萬事通現金卡借款契約第1條，兩造約定借款額度為新台幣(下同)3萬元，故關於聲請人請求標的及數量第2項，請提出得以本金48,264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